

基于公司财务治理角度的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研究

鲁务顺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无锡 214063)

【摘要】 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是会计理论界一直探讨的一个热门课题,也是实务界一个备受争议的话题。财务会计信息失真,其根本原因在于利益相关者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本文从公司财务治理的角度入手分析了虚假财务会计信息产生的根源,并提出了治理对策。

【关键词】 财务治理 财务会计信息 质量

提供高质量的财务会计信息是会计工作的根本目标,也是各利益相关者对会计人员的基本要求。高质量的财务会计信息必须要有高质量的会计准则作保障,但在高质量的会计准则下同样会存在财务会计信息的失真。财务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有很多,本文着重从公司财务治理角度予以分析。

一、公司财务治理相关概念

财务治理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财务治理,一般是指公司内部财务治理,尤其是特指内部“财务治理结构”。可简单定义为: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权力机构对公司财权进行配置的一系列制度安排。狭义财务治理强调:通过财务治理结构安排,对公司财权进行合理配置,以形成有效的财务激励约束机制。广义的财务治理,一般是指公司财务共同治理,即公司内外部利益相关者共同对公司财务进行治理。可定义为:用以协调公司与其利益相关者之间财务关系、平衡财务权利的一套正式或非正式的制度或机制。广义财务治理强调: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公司财务治理,财务治理结构并不局限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权力机构,公司职工、债权人、政府等利益相关者也应在财务治理结构中占有一定位置。

财务治理的载体即财务会计信息。我国要求披露的公司治理信息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财务会计信息,包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权结构及其变动、现金流量等,财务会计信息主要被用来评价公司的获利能力和经营状况;二是审计信息,包括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报告等,该方面信息主要用于评价财务会计信息的可信度及公司治理制衡状况;三是非财务信息,包括公司经营状况、公共政策、风险预测、治理结构及原则、有关人员薪金等,非财务信息主要用于评价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财务会计信息仍然是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核心。因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评价公司股票价值最直接的依据,也是其他经济决策在公司经营层面上的最终体现。任何投资者都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极为敏感,即使是有关董事和经理人员薪金的内容也是人们关注的焦点,经常被

用来作为评估其业绩的指标。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公司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都会对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相关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极为关注,人们通过对财务会计信息的分析可获得许多重要而有价值的结论,这些结论直接或间接地支持了信息使用者的决策和行为。因此,披露真实、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是公司义不容辞的责任。

二、基于财务治理视角的财务会计信息失真成因

1. 经营者的异化会计行为。委托代理关系的产生是建立在社会经济权责结构中经济职能分离的基础上的,包括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和政策制定权与行政管理权的分离,而这两类经济职能的分离则产生了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和管理层中的上级与下级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实践中,上述两种委托代理关系表现为企业与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契约关系,如企业与管理者、企业与股东、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等,其中最突出的就是所有者(股东)与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所有者追求的目标是剩余收益最大化,经营者则是以自身效用最大化为目标的,两者的目标是不一致的。在信息不对称和内部人控制下,即便是所有者针对经营者制定了必要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或者说正是因为激励与约束的存在,当企业的经营状况不好或很好时,经营者为了防止个人目标落空或为了追求更多的自身利益而做出“逆向选择”——会计造假。其原因是,对经营者来说,财务会计信息不仅是企业利益相关者进行利益分配的依据,而且是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考核经营者业绩的依据,因此,委托代理关系下的利益冲突是会计造假的经济诱因。

2. 控股股东的异化会计行为。大股东与公司或小股东的关系有两方面的体现:一是利益一致;二是利益侵占。关于利益一致,Jensen 和 Meckling 指出,控股股东由于持股较多,其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密切,此时其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企业损失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因此决策行为更加谨慎;对于利益侵占,Shleifer, Vishny 和 LaPorta 等人研究表明,当控股股东掌握的控制权大幅超过其对公司现金流量的请求权时,控股股东将会有强烈动机去追求自身效益最大化而侵占小股东利益,

而在粉饰或操纵企业财务会计信息方面,控股股东也是完全有能力做到的。一方面,控股股东往往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有着举足轻重的特殊地位,监事会形同虚设,经营者唯大股东是从。另一方面,根据调查统计,有很多经营者同时会在董事会中任职,还有一种很普遍的状况就是董事长兼 CEO。这样,控股股东与经营者就会为了各自的利益合谋,制造虚假财务会计信息。

3. 监事会的无作为。我国立法上的缺陷,使监事会的实践情况不尽如人意,出现了“监事会虚置”现象,导致其监督作用的失效。主要表现在:在机构设置上,我国实行的是分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二元制”模式,但实际上监事会只是与董事会平行的机构,监事会仅有事后财务监督权,并无财务控制权和财务战略决策权,无权参与董事和经营班子决策,更无董事和经理的任免权。《公司法》规定,监事会有权检查公司财务,有权对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予以监督。但监事会行使这两项职权往往需要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中介的协助,而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监事会可以聘请相关的专业人员,也没有规定聘请费用由谁承担,这使监事会行使职权缺乏基本的物质保障。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大多来自公司内部,监事的身份和劳动合同关系不能分离,其薪金、职位等基本上都由公司管理层决定,监事会无法真正肩负起对管理层的监督职责。从监事的教育背景分析,监事会成员构成及其知识结构不合理,难以胜任监督工作。对于董事、经理的决策失误和背信行为,监事难以判别和应对。

三、完善公司财务治理,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

1. 合理配置财务治理主体的财权。财务治理主体是财务治理基本理论体系的起点,明确财务治理主体对整个财务治理基本理论体系的构建有着重要的意义。依照财务治理主体地位和对财务会计信息影响的不同,可以将财务治理主体分为内部财务治理主体和外部财务治理主体。前者是依赖公司内部财务治理保障其利益实现的群体,主要指能够参与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的大股东和公司的高管层,他们掌握着公司的控制权,影响财务会计信息的生成和呈报,在财务治理中居于相对主动地位;后者是依赖公司外部财务治理保障其利益实现的主体,主要包括小股东、债权人、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只能被动接受和检验财务会计信息,其进行财务治理的难度大于前者,利益容易受到侵害,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上市公司的财权配置就是财权在两大类财务治理主体及其各自内部的配置。只有对各财务治理主体合理配置与其所扮演角色相适应的财权,才能使各主体在基本框架范围内明确其会计行为的约束条件及超越约束条件应付出的代价。

2. 完善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①实行累积投票权制度,中小股东可将其股份按拟选举董事、监事名额所享有的总投票数累积起来,集中于他所中意的人选,使少数股东也可能选出自己所中意的董事、监事,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平衡大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系,适当限制多数股东在公司事务上的表决权,赋予少数股东特权投票权;②推出股东投票咨询服务,可由一些独立的中介机构代理投资者行使股东的权利,使

分散的中小股东能够采取集体行动,对股东大会上的提案提出具体的投票建议,针对每一项有关财务治理的提案做出赞成、反对或弃权表示,以抵制其他违背市场规则的干预;③完善中小股东民事诉讼赔偿制度,这样既可以有效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又可对其他利益相关者起到震慑作用,以最大限度地保证会计行为的合法性。

3. 加强以独立性为中心的监事会建设。监事会发挥作用的前提是能独立行使财务监督权,因而,监事会的独立性成了监事会建设的中心。具体来说:第一,由法律明确规定监事的任职资格,保证监事会独立于董事会和经理层,保证监事的治理能力。在监事的构成上,借鉴德国主要由银行和职工构成的经验,充分发挥银行的治理能力,鼓励职工和中小股东积极参与内部财务监督。明确规定职工监事、中小股东监事的比例,保证其监督权。第二,赋予监事独立、平等的财务监督权。监事从事财务监督不受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干涉;监事专职化,建立经常工作制、定期报告工作的制度;监事间彼此互相承担连带责任;监事应有业务执行监督权、会计审核权、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的请求权及诉讼权、人事弹劾权、随时提请外部审计介入等职权。第三,从制度建设与结构设计两方面确保监事会监督职能的履行,解决其财权虚置问题,明确监事会的工作程序和权限,使监事会成为保障、协调、监督监事行使权力的机构;建立经常工作制、监事会根据监事的监督结果编制监察报告书的制度。第四,强调会计监督,设置专司会计监察的会计监察人,定期向监事会、公司外部公布会计监察报告书,维护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第五,监事会应配合内部审计部门做好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外部审计的选任和公司内部沟通、评价、解聘等工作,只接受股东大会领导。

4. 引入声誉机制,建立高级职业人才市场。由于财务契约是不完备的,契约履行是基于各方的相互信任,而相互信任的基础是多次重复交易,长期信任就形成了声誉。声誉机制比任何其他的激励约束手段都更为有效。因为一旦经营者等利益主体因欺诈、舞弊等行为而被公司解雇,那么他们就很难重返这个市场获得再被雇用的机会。高级职业人才市场的建立,无疑会使这些高级职业人才之间展开竞争,他们为了在竞争中取胜,就会不断地提高自身的素质。这对他们本身及雇用他们的公司,乃至整个社会都是有益的。更为重要的是,引入声誉机制以及建立高级职业人才市场有利于对公司高级雇员的约束。

主要参考文献

1. 伍中信.现代公司财务治理理论的形成与发展.会计研究,2005;10
2. 李心合.关于财务理论若干问题研究.财经研究,2001;1
3. 蒋茵.构建我国公司治理与财务治理的现实思考.会计研究,2003;10
4. 杨淑娥,金帆.关于公司财务治理问题的思考.会计研究,2002;12
5. 万燕平.财务治理权在集团公司内部的配置.财务与会计,2001;5